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德皓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盛青，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皓宇，201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娟，200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皓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并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4年12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